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

議程第 3(b)項：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備存廢置食用油的收集記錄

2. 為防止廢置食用油(廢食油)回流食物鏈，以保障公眾健康，當局擬訂立持牌條件，規定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和烘製麵包餅食店須把廢食油交予經環保署登記的收集商處理，並須保存廢食油收集記錄至少 12 個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聯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15 年就此事諮詢工作小組。

3. 2016 年 10 月，食環署和環保署告知工作小組，新訂持牌條件會在 15 個月寬限期過後，由 2017 年 11 月起生效。為利便業界遵規，食環署已發布專用記錄表和指引。工作小組建議兩個部門因應運作經驗，研究如何讓業界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備存廢食油收集記錄。

4. 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食環署和環保署向工作小組概述最新情況，表示在寬限期內大致未見遵規問題。為進一步利便業務經營者遵從備存記錄的規定，假如持牌人備有已登記收集商所發的收集記錄，食環署也會考慮視為符合規定。

5. 工作小組感謝政府採納委員的意見，以利便遵規。

酒牌申請處理程序的改善措施

6. 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同一次會議上，檢討小組¹向工作小組簡報，已有多項改善措施推出，以適時處理酒牌申請，及使酒牌局夏季休會對申請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小。

7. 食物業如提供含酒精飲品，以供在處所內飲用，必須申領酒牌。在處理酒牌申請時，政府會諮詢地區人士，並評估申請人是否持牌適當人選。如沒有接到公眾的反對或負面意見，食環署會批准申請。至於有爭議的個案，則須交由酒牌局審議(八月為該局的夏季休會期)。

8. 工作小組感謝政府推出措施，改善酒牌申請的處理程序。

未來路向

9. 請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上述各項事宜的發展。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7 年 8 月

¹ 檢討小組的成員包括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和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